

证券代码：600100

证券简称：同方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24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申请续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的议案。日前，公司已成功取得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。

因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以下简称“工信部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《电信业务分类目录（2015 年版）》，因此，在本次续办过程中，工信部按新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向公司颁发了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，公司业务种类从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”，变更为“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”。

因此，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中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（北京 1 直辖市以及长春、南昌 2 城市）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03 日）”变更为“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（北京 1 直辖市以及长春、南昌 2 城市）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03 日）”。同时，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规定相应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4 月 18 日